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相 對 人 江郭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郭美珠於民國111年1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江俞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江俞希邀同相對人相對人江郭美珠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月4日起至126年1月4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5年3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957,0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（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江郭美珠、債務人江俞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67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公順		475		0	0	84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恆春鎮	公順		476		0	0	3.07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67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305	省北路121巷5弄22號	公順段475、476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合計	一層39.87、二層56.07、騎樓16.20，總面積112.14	全部	